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02/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5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劉炳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2	鍾蕙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1月5日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39/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答允提醒各政策局，避免在立法會較長休假期間而內務委員會不會舉行會議時作出議案預告，除非有關議案屬急切性質。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2/00-01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互不關連的建議，以處理主體條例及《教育規例》

中各方面的問題。她補充，當局曾於2000年11月20日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但該次討論甚為簡短。

4.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正與政府當局討論一項草擬上的輕微問題，而政府當局已同意考慮動議修正案，以處理該問題。法律事務部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後，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待進一步報告備妥後，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b) 2001年1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1年1月5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46/00-01號文件)

6.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在2001年1月5日刊登憲報的10項附屬法例當中，有7項與調整費用有關，其中6項是為調整關乎動植物的管制及獸醫註冊的費用而訂立。至於《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修訂)規例》，則建議調高提交、影印及核證各類文件的費用。

7. 李華明議員提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7項與調整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田北俊議員(劉健儀議員表示田北俊議員將會參加)、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表示陳鑑林議員將會參加)及單仲偕議員(李華明議員表示單仲偕議員將會參加)。

9. 關於《2000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第2號)規則》，胡經昌議員表示，他希望徵詢業界的意見，並建議押後就該附屬法例作出決定。議員對此並無異議。

10. 議員對其餘各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1. 法律顧問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2月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2月14日。

IV. 法律事務部就尚未處理的法案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9/00-01號文件)

12. 法律顧問講述該份進一步提交的報告時表示，政府當局同意廢除處長可獲豁免在法院進行法律程序中支付訟費的條文，以便與新的《商標條例》保持一致。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在法律上並無問題。關於大律師及律師以專業身份代當事人作出任何作為時，應否獲豁免就無理威脅提起的法律程序負上法律責任的問題，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同意把此項建議納入下次就進一步修訂《專利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進行諮詢的範圍。法律顧問補充，議員如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13.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2001年1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24/00-01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單仲偕議員已撤回其書面質詢，2001年1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現時編排了19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3項書面質詢)。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及行政長官均應向立法會解釋政務司司長突然決定於2001年4月底退休一事。劉議員詢問，議員可否在2001年1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提出急切質詢。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解釋，她是基於私人理由決定退休。議員應考慮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此類質詢是否恰當。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在2001年2月8日將會舉行行政長官答問會。

17. 陳偉業議員建議，可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答覆議員就其決定退休一事提出的問題。

18. 陳鑑林議員認為不宜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務司司長決定退休一事提出質詢。他指出，主要官

員的任命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作出，立法會在此方面並不扮演任何角色。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徵詢政務司司長的意見，詢問她會否同意出席內務委員會於2001年1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或出席一次盡早在她方便的時間安排的會議，以答覆議員就其決定退休一事提出的問題。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0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法案將於2001年1月17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1月19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提出的決議案——由周梁淑怡議員動議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月9日隨立法會CB(3)326/00-01號文件發出。)**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內務委員會的決定，她已作出預告，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把《200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2月7日。她補充，立法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

**(ii)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的4項決議案 —— 由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動議
(議案措辭已分別於2001年1月5日及10日隨立法會CB(3)317及328/00-01號文件發出。)**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田北俊議員及劉千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以修訂或廢除於2000年12

月1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4項與調整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她補充，為研究該等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iii) 有關“加快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的議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朱幼麟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梁劉柔芬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該議案動議修正案。

(iv) 有關“發展再生能源”的議案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應告適用。議員表示贊同。

VI. 預先就2001年2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法案將於2001年2月7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2月9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VII. 將於2001年2月8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2001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至4時舉行。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643/00-01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0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IX.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a) 關於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審議立法及財務建議的工作機制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442/00-01號文件)

30.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簡介諮詢文件時表示，該委員會曾討論吳靄儀議員就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審議立法及財務建議的工作機制所提出的建議。該委員會亦參考過海外立法機關在此方面的做法，並邀請了各個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及政府當局就此提出意見。

31. 曾鈺成議員表示，曾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意見的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現行機制應予改善，但他們亦指出，吳靄儀議員所建議的其中一些具體措施可能帶來實際困難。

32. 曾鈺成議員亦向議員簡介文件第19段所載委員會提出的4項建議——

- (a) 政府當局應定期提供立法議程的最新資料，以便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監察擬議法案的最新情況；
- (b) 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就重大的立法及財務建議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並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前預早提供有關文件；
- (c) 有關事務委員會應預留足夠時間討論任何重大的立法或財務建議；及
- (d) 對法案提出的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最好能夠由有關的法案委員會討論，以便讓議員及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就該等修正案進行研究及交換意見。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於2001年1月19日或該日前，把他們對諮詢文件的意見送交秘書處。

(b) 編配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予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立法會CB(1)443/00-01號文件)

34. 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講述有關文件時表示，內務委員會要求委員會研究制訂程序，以處理尚未編配的議案辯論時段。

35. 曾鈺成議員解釋，雖然《議事規則》訂明如擬提出議案須在12整天前作出預告，但一直以來，議員均按照《內務守則》所訂的較長限期爭取辯論時段。他表示，《內務守則》訂定較早的截止日期，目的是利便在接獲超過兩項申請時，以抽籤方式編配時段。要研究的問題是，在申請辯論時段的截止日期過後，但在作出議案預告的最後限期前，如何處理尚未編配的辯論時段。

36. 曾鈺成議員提及文件第8段時表示，委員會建議辯論時段申請應連同議案措辭，須不遲於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日期前14整天提交秘書處。如需抽籤決定時段的編配，則會在隨後的工作天進行，讓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有一天時間對其議案措辭作一些最後修飾，然後才向立法會秘書作出議案預告。曾鈺成議員又表示，委員會亦建議，秘書處在截止日期過後不會接受任何申請，即使當時還有時段尚未編配。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所提建議是否意在規定在編配辯論時段後，議員只可對其議案措辭擬稿作文字上的輕微修改。曾鈺成議員回應時表示，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在作出議案預告的最後限期前，可對其議案措辭擬稿作任何修改。他解釋有必要在此方面保持彈性。舉例而言，兩位獲編配某次立法會會議辯論時段的議員可能選擇了相同的辯論主題。根據建議的安排，首先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可優先動議辯論有關主題。另一位議員將須更改其議案的主題及措辭。

38. 議員通過文件第8段所載的建議，以及詳載於文件附錄I至III對《內務守則》第13、14及17條所作的修訂建議。

經辦人／部門

X.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17日